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6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翁佳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謝燕玲

永權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宗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2,238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為13,3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
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